

A股绿色周报 | 10家上市公司暴露环境风险 新赛股份全资子公司被罚151万元

◎本期数据显示，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等风险信息共关联到10家上市公司。其中，7家属于国资控制的企业。《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发现，10家上市公司背后有111.9万户的股东，投资标的登上环境风险榜，可能使他们面临投资风险。

每经记者 刘志远 每经编辑 张海妮

每周更新、每月盘点
资本市场绿色报告
上市公司环境风险排榜

覆盖31个省市区、337个地级市政府权威环境数据
针对数千家上市公司及数万家关联公司环境表现

本期看点

水污染且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新赛股份子公司被罚151万元

违法占用林地
华能水电子公司收31万元罚单

10家上市公司暴露环境风险

• 环境风险榜涉及公司分布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未及时配套建设投入使用以及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新赛股份（600540.SH，股价 4 元，市值 23.26 亿元）全

资子公司连收两张罚单；违法占用林地，华能水电（600025.SH，股价 8.87 元，市值 1596.6 亿元）控股公司收到 31 万元罚单… …

2024 年 2 月第一周，哪些上市公司的环境保护与信披责任亮起了红灯？且看 A 股绿色周报第 147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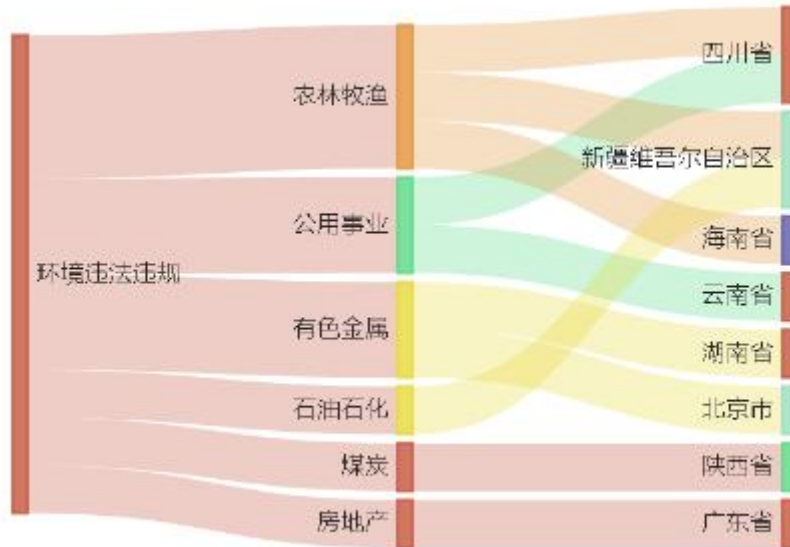
每日经济新闻联合环保领域 NGO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自 2020 年 9 月起，基于 31 个省市 337 个地级市政府发布的环境质量、环境排放和污染源监管记录等权威数据来源，每周收集剖析中国数千家上市公司及其旗下数万家公司（包括分公司、参股公司和控股公司）的环境信息数据，发布“A 股绿色周报”，旨在借助环境数据库及专业解析、传播能力，让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信息更加阳光透明。

根据 2 月第一周收集到的数据，《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发现，共有 10 家上市公司在近期暴露了环境风险。

一周绿鉴：新赛股份因水污染相关违法行为被罚 151 万元

在企业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等因素之外，环境风险日渐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经营风险之一。环境风险关乎企业发展，也关乎企业形象。

环境风险榜涉及上市公司分布情况（2月第一周）



本期数据显示,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等风险信息共关联到 10 家上市公司。其中, 7 家属于国资控制的企业。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发现, 10 家上市公司背后有 111.9 万户的股东, 投资标的登上环境风险榜, 可能使他们面临投资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 新赛股份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赛生物) 因生产设施与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同时投入使用造成水污染及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生态环境局连开 2 张罚单, 罚款金额共计 151.27 万元。

信用中国收录的文号为“五师环罚字〔2024〕01号”的处罚书显示，2023年9月23日，新赛生物位于荆楚工业园区的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开始进行调试生产。2023年10月20日，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开工建设。2023年11月7日，第五师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新赛生物浸出车间处于生产状态，污水处理站处于施工状态，生产设施与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同时投入使用。新赛生物自调试生产以来未取得排污许可证。2023年11月8日，第五师生态环境局对新赛生物位于长安路的生活废水总排放口进行了执法监测，《检测报告》显示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09800mg/L，悬浮物浓度4000mg/L，新赛生物将浸出车间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排水管道经生活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新赛生物相关行为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生态环境局罚款90.4万元。

不仅如此，信用中国收录的文号为“五师环罚字〔2024〕02号”的处罚书显示，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未建成，浸出车间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排水管道经生活废水总排放口（非法定排放口）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该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严重超标。新赛生物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罚款60.87万元。

1月31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通过新赛股份的公开电子信箱发送采访函。2月2日,记者接到新赛股份的电话回复,通话人员表示,将查收采访函,并且把相关情况汇报领导,争取回复处罚的最新进展。但截至发稿,记者暂未获得进一步回复。

本期数据中,中国铝业(601600.SH,股价5.54元,市值950.57亿元)控股子公司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科技)因多项违法违规行为被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罚款10.5万元。

文号为“吕交环罚字[2023]25号”的处罚书显示:“1.原料堆场露天储存原料约22000吨,约20000吨原料采取了苫盖措施,约2000吨原料未苫盖;2.石灰库—石灰传输皮带配套的除尘设施正常运行,但收尘率低,2个输送转运工段下方有积尘,转运石灰车间内地面粉尘严重;3.2023年2月23日,现场检查时赤泥库道路两侧,压滤车间下方未铺设土工膜,回用水池上方土工膜破损未修复。2023年10月19日,现场核查时,赤泥库运输道路两侧已铺设土工膜,压滤车间下方区域地面硬化;对回用水池上方破损的土工膜进行修复,并在土工膜基础上铺砖压实。”

关于处罚书显示的兴华科技的多项违法违规行为:对于行为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兴华科技被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罚款4.1万元;对于行为2,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五）项，兴华科技被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6.4 万元；对于行为 3，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兴华科技在检查过后立即对此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及时上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队，对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2 月 1 日，中国铝业电话回复《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表示，采访函已收到，公司对此事非常重视，内部已做了相关处理。同时，将会去了解处罚的最新情况，再就采访函内容进行回复。

环保处罚：违法占用林地，华能水电子公司被罚 31 万元

本期数据再现违法占用林地，华能水电子公司华能澜沧江（大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新能源）因此被永平县林业和草原局罚款 31 万元。

信用中国收录的文号为“永林罚立字〔2024〕第 01001 号”的处罚书显示，华能新能源“在未取得林地使用许可的情况下，在厂街乡义路村打磨箐组、新寨组、小平坦组、杨柳树组和瓦畔村阿皮序组、下庄房组永平县厂街乡小甲地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违法占用林地面积共 12529.47 平方米，计 18.794205 亩（其中：擅自改变林地用

途面积 9651.1 平方米、计 14.47665 亩，未经批准临时占用林地面积 2878.37 平方米、计 4.317555 亩”。

永平县林业和草原局针对华能新能源以上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和《云南省森林条例》第三十八条给予以下处罚：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于三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二、处擅自改变用途林地面积 9651.1 平方米每平方米 30 元的罚款，计 289533.00 元；处未经批准临时占用林地面积 2878.37 平方米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计 28783.70 元。两项共计罚款 318316.70 元。

此外，本期数据中因大气污染受罚的公司数量占据高位。京粮控股（000505.SZ，股价 5.93 元，市值 43.11 亿元）控股公司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因“以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被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罚款 30 万元。

文号为“津保环罚字〔2024〕003 号”的处罚书显示，“经查，该公司主要从事粮油加工仓储物流业务，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对日仓送料工序检修时，车间人员谢明煜为清理管道内积尘将进料除尘器后端软连接管道拆开，检修后未及时将软连接管道恢复连接，导致粉尘废气未经过后端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也未进入末端在线监测系统，通过中间断开管道直接排向外环境。该公司上述行为属于以不正常运行大气污

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被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罚款 30 万元。

2 月 2 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收到京粮控股就采访函的邮件回复：京粮控股高度重视该处罚反映的问题，积极完成整改，并提出后续环境管理提升计划。京粮控股将根据监管规则，依法合规进行信息披露。

近年来，随着 ESG（环境、社会责任及管治）投资理念逐步升温，投资者越来越注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财务投资和战略投资的环境责任也应受到重视，因此直接或间接参股企业环境数据被纳入 A 股绿色报告项目数据库。

需要说明的是，环境信息数据的公开均有赖于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水平的不断提升。从 2008 年《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到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章专章确立“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从制度建设上得到保障。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PE) 及自然资源保护协会 (NRDC) 编写的《2018—2019 年度 120 城市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 (PITI) 报告》也指出, 环境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逐渐成为政府和社会公认的原则。

如对本项目环境数据存在疑问, 或需就榜单涉及环境问题进行沟通反馈, 请联系蔚蓝地图。

(实习生邓宇瀚、王可欣、刘笑尘对本文亦有贡献)

A 股环境风险榜详细数据查询及可视化互动专题,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